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28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与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弘钱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力鸿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6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转让给君弘钱江。

● 本次权益变动前，力鸿公司持有公司115,062,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87%，力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93,731,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25%，君弘钱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力鸿公司持有公司89,37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力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8,04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25%，君弘钱江持有公司25,688,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君弘钱江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君弘钱江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 15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协议转让概述

###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           |   |
|-----------|---|
| 转让方名称     |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
| 受让方名称     |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25,688,600  |
| 转让股份比例（%） | 6.00  |
| 转让价格（元/股） | 5.78  |
| 协议转让对价    | 148,480,108.00  |
| 价款支付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具体为：<br>（1）定金支付：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君弘钱江向力鸿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 45%（即人民币 66,816,048.6 元）。<br>（2）第二笔价款支付：迪生力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君弘钱江向力鸿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 35%（即人民币 51,968,037.8 元）。<br>（3）尾款支付：迪生力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君弘钱江向力鸿公司支付剩余 20% 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9,696,021.6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资金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br><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br>_____，偿还安排：_____  |
|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关系：_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关系：_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存在其他关系：_____ |

注：力鸿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2.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转让后      |                  |
|-------------------------------|-------------|------------------|-------------|----------------|------------|------------------|
|                               |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 转 让 前 持 股 比 例（%）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转 让 股 份 比 例（%） |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 转 让 后 持 股 比 例（%） |
|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 115,062,100 | 26.87            | -25,688,600 | -6.00          | 89,373,500 | 20.87            |
|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0                | 25,688,600  | 6.00           | 25,688,600 | 6.00             |

###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力鸿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帮助上市公司推动旧厂地块的收储工作以及财务资助给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君弘钱江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拟协议受让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君弘钱江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            |  |
|------------|--|
| 转让方名称      |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
| 转让方性质      |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其他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440700MA4W9J7333<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ZHAO RUI ZHEN  |
| 成立日期       | 2017/03/07   |
| 注册资本       | 100 万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10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台山市台城西湖路 26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台山市台城西湖路 26 号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ZHAO RUI ZHEN  |
| 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如经营范围包括限制类或投资限制类项目，须经审批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 1、基金管理人情况

|             |  |
|-------------|--|
| 受让方名称       |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受让方性质       | 私募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其他组织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2060975898261<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 兰俊   |

|            |   |
|------------|---|
| 合伙人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04月17日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000万   |
| 实缴资本       | 1000万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28号111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2509室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兰俊  |
| 主营业务       |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基金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管理人名称 |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备案编码  | SQY215                       |
| 备案时间  | 2021年07月09日                  |
| 存续期限  | 10年（2021年07月07日至2031年07月06日） |
| 其他    | 无                            |

## 3、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信息               |
|----------------|------------------|
| 基金名称           | 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编码           | SQY215           |
| 基金管理人          |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如有）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运作方式         | 开放式              |
| 基金成立日期         | 2021年07月07日      |
| 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 6500             |
| 期末基金净资产（元）     | 65,000,000.00    |
|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元/份） | 0.750            |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第一条 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5,688,6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6.00%）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股份。

1.2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8元/股（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8,480,108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佰零捌元整）。

#### 第二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2.1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分阶段支付转让价款：

（1）定金支付：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5%（即人民币66,816,048.6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2）第二笔价款支付：标的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5%（即人民币51,968,037.8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尾款支付：标的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20%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9,696,021.6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2.2 上述款项支付所涉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并于汇款时直接支付。

#### 第三条 信息披露与过户手续

3.1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标的公司报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 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后，乙方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 第四条 其他承诺事项

4.1 乙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5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4.2 甲方保证：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甲方依法取得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取得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甲方持有

的标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完整、稳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甲方对于标的股份的权属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保证不存在以上未列明的其他可能影响或阻碍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2 除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方证监局）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对此次交易产生延迟外，甲方承诺及时推进标的股份的过户和交割手续。甲方承诺自收到乙方本协议约定的第一笔款项后及时向交易所提交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取得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函并收到乙方本协议约定的第二笔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按照监管部门及结算公司的要求，向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若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向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则超过 10 个工作日之后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延迟超过 15 日仍未向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3 若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方证监局）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导致此次交易不能完成，甲方收到相关部门明确回复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定金。

##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受让方为普通证券投资基金，不涉及当前市场热点赛道及概念题材，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5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五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15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